

玄奘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兼任研究人員工作酬
金/研究津貼支給標準表

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第256次行政會議
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第3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第3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第3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專任研究人員每月至少支給，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高中(職)學歷畢業者	專科學歷畢業者	學士學歷畢業者	碩士學歷畢業者	博士後研究者
27,470元	29,500元	35,200元	40,200元	58,000元
1.首次約用人員，其工作酬金依學歷核薪，每月依表列支給最低額度。 2.每服務滿一年，於次年續聘時，得視工作內容、績效表現、專業技能等因素，再增加1,000元酬金，至最高年資10年為止。 3.調高月支額度時，應於原核定計畫經費內勻支，不得增加學校負擔。				

二、兼任研究人員每月至少支給，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研究生	大專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未獲博士 候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 候選人資格者				
30,000元	34,000元	10,000元	6,000元	6,000元	5,000元
1.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或僱傭關係者，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台幣6,000元。 2.調高月支額度時，應於原核定計畫經費內勻支，不得增加學校負擔。					